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W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W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接獲通報，並於110年7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於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略以：相對人父CPW0000000F於113年7月25日出獄，114年4月之親子會面相對人父多次遲到，甚於8月之相對人假日返家，相對人父無故未到且未接電話，終由社工協助返家，顯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漸進式返家一事態度消極；相對人母CPW0000000M仍在監服刑，期待出監後照顧相對人，其他親屬無照顧意願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無法安排相對人生活、照顧事宜，相對人母在監服刑無法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現處學齡階段，需穩定安全之照護環境，故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02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03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2號民事裁定。
04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5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06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7 人母仍在監服刑，相對人父出獄後感情複雜，且無業，雖有
08 照顧相對人意願，但無明確計畫，親職及經濟能力尚待評
09 估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1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母目前在監
11 執行，無法履行照顧責任，相對人父113年7月25日出獄，目
12 前經濟狀況未穩，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無明確照顧計畫，相
13 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及其父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
14 願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15 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
16 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17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8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蔡宛軒